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                           |           |
|---------------------------|-----------|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第 1—2 页   |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第 3 页     |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 第 4—10 页  |
| 四、营业执照及资质·····            | 第 11—14 页 |

# 关于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1-1530号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德环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9—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扬德环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扬德环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扬德环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扬德环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扬德环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扬德环能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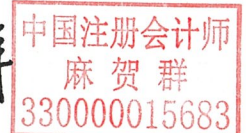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敬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麻贺群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京物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145,278.28  | -312,268.88  | -647,541.05  | -158,734.5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919,736.59    | 2,149,879.30 | 2,738,058.81 | 1,457,148.58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426,399.95    | 536,217.08   | 1,075,749.49 | 2,809,309.0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342,171.82 | 145,573.32   | -203,421.02  | -932,741.15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978,611.91  | 312,334.80   | 987,615.38   | 816,620.93   |
| 小 计   | 3,127,854.91  | 2,831,735.62 | 3,950,461.61 | 3,991,602.91 |
|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290,107.17    | 508,369.93   | 324,311.08   | 489,856.39   |
| 少数股东损益  | 5,471.27      | -115.22      | 823.70       | 4,777.5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2,832,276.47  | 2,323,480.91 | 3,625,326.83 | 3,496,968.99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项 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2,145,278.28 | -312,268.88 | -647,541.05 | -158,734.50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项 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列报项目 | 说明  |
|----------------------|------------|------------|------------|------------|------|---|
| 保安、佛洼瓦斯发电项目-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 325,000.00 | 650,000.00 | 650,000.00 | 650,000.00 | 其他收益 |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山西省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晋财建一〔2018〕201号)  |
| 辰通瓦斯发电项目-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 57,169.80  | 114,339.60 | 38,113.21  |            | 其他收益 |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晋工信投资字〔2020〕51号)  |
| 新三板创新层补贴             | 100,000.00 | 100,000.00 |            | 100,000.00 | 其他收益 | 2020年10月,北京市海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发布《海淀区金融产业发展资金申报操作指引》;2018年8月,北京市海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发布《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
| 稳岗补贴                 | 80,566.79  | 71,318.34  | 76,443.81  | 10,076.62  | 其他收益 |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37号);宜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2021年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知》(宜人社办发〔2021〕136号);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关于落实相关惠企政策助企发展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2〕31号);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抓紧实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临人社函〔2022〕78号);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68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号);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徐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徐人社发〔2020〕113号);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延续实施若干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黔人社发〔2021〕10号);左权县社会保险中心《关于规范稳岗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函》(左失函字〔2021〕36号);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的通知》(并 |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列报项目 | 说明  |
|---------------|-----------|-----------|------------|--------|------|---|
|               |           |           |            |        |      | 人社发〔2021〕46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阳人社发〔2019〕41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32号)；市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连政发〔2019〕13号)；金沙县社会保险事业局《金沙县社会保险事业局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业务经办通知》；《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关于实施2021年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知》；《关于落实相关惠企政策助企发展的通知》；《关于抓紧实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61,700.00 |            |        | 其他收益 | 晋中市财政局《晋中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1年“小升规”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小升规入规奖励)(市建财字〔2022〕27号)；和顺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21年“小升规”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和建财字〔2022〕45号)；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组织做好2019年度山西省首次入规“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申领工作的通知》(晋企发〔2020〕26号)   |
| “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 25,000.00 |           | 338,300.00 |        | 其他收益 |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发文《关于组织做好2019年度山西省首次入规“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申领工作的通知》(晋企发〔2020〕26号)；孟县财政局发文《关于下达2019年度首次入规“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孟财企〔2020〕178号)；《晋中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1年“小升规”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小升规入规奖励)；《关于拨付2021年“小升规”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
| 疫情期间以工代训补贴    |           | 41,000.00 | 2,000.00   |        | 其他收益 |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徐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申领工作的通知》(徐人社发  |



| 项 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列报项目 | 说明  |
|------------------|--------------|------------|-----------|----------|------|---|
|                  |              |            |           |          |      | (2020) 124 号);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函(2021) 14 号文件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的通知》(济人社字(2021) 14 号)                 |
| 企业培训补贴           | 82,000.00    | 38,000.00  |           |          | 其他收益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21) 14 号);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字(2020) 47 号) |
| 开放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      |              | 17,800.00  |           |          | 其他收益 | 济南市商务局和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济南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济商务字(2020) 62 号)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补贴       |              | 8,000.00   | 15,900.00 |          | 其他收益 |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19) 91 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
| 知识产权奖励           |              | 300.00     | 20,000.00 |          | 其他收益 |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 2021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商标资助部分)的通知》(京知局(2020) 251 号); 济南市财政局发文《济南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减免      |              |            | 19,161.35 |          | 其他收益 |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优惠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
|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补贴      |              |            | 18,300.00 |          | 其他收益 | 《关于做好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  |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              |            |           | 2,500.00 | 其他收益 | 2019 年 3 月 18 日,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申报 2019 年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的通知》   |
| 中关村科技信贷和融资租赁支持资金 |              | 559,921.36 |           |          | 财务费用 |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京科发(2021) 13 号)的通知收到的科技信贷和融资租赁支持支持资金   |

| 项 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列报项目 | 说明  |
|---------------------------|------------|------------|------------|------------|------|---|
| 海淀区知识产权融资成本补贴专项资金         | 200,000.00 | 487,500.00 |            |            | 财务费用 | 根据《关于印发本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1〕18号）的通知收到的知识产权融资成本补贴专项资金  |
| 中关村科技金融支持资金               |            |            | 929,940.44 |            | 财务费用 | 根据《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技园发〔2019〕7号的通知和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9〕6号的通知，本期收到的科技金融支持资金 |
| 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专项资金 |            |            | 629,900.00 |            | 财务费用 | 根据《海淀区优化创新生态环境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4〕7号文件规定，本期收到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专项资金   |
|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资金补贴款           |            |            |            | 353,151.41 | 财务费用 |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9〕6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技园发〔2019〕7号）                             |
|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信贷支持资金        |            |            |            | 301,607.74 | 财务费用 |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9〕6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技园发〔2019〕7号）                             |
|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补贴款        |            |            |            | 27,194.72  | 财务费用 |   |
| 中关村科管委科技信贷支持资金            |            |            |            | 12,367.44  | 财务费用 |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9〕6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技园发〔2019〕7号）                             |
| 上规入统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 50,000.00  |            |            |            | 其他收益 | 毕节市财政局、毕节市工业和信息局《关于下达2021年1-7月全市上规入统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毕财企〔2021〕57号  |

| 项 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列报项目 | 说明 |
|-----|--------------|--------------|--------------|--------------|------|----|
| 其他  |              |              |              | 250.65       | 其他收益 |    |
| 合 计 | 919,736.59   | 2,149,879.30 | 2,738,058.81 | 1,457,148.58 |      |    |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项 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426,399.95   | 536,217.08 | 1,075,749.49 | 2,809,309.05 |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分别为 1,978,611.91 元、312,334.80 元、987,615.38 元、816,620.93 元，为收到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地方政府电价补贴和出售房产收入，详见下表：

| 项 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13,728.34    | 13,609.53  | 19,356.98  | 16,310.75  |
| 地方政府电价补贴     | 30,316.81    | 298,725.27 | 968,258.40 | 800,310.18 |
|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净收益  | 1,934,566.76 |            |            |            |
| 合 计          | 1,978,611.91 | 312,334.80 | 987,615.38 | 816,620.93 |

##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分别为 5,790,259.87 元、14,225,365.85 元、13,387,542.27 元、11,040,034.72 元，均为增值税即征即退。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仅为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



仅为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



姓名: 金敬玉  
Full name: 金敬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4-08  
Date of birth: 1974-04-08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810725197404083620  
Identity card: 810725197404083620



金敬玉



姓名: 金敬玉  
证书编号: 110002100136

---

证书编号: 11000210013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10013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01-11

11000210013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北京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月 日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月 日

仅为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金敬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麻贺群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